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215)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60 號 2 樓
電 話：(02)8752-3311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71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5 ~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 5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7	~ 6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8	~ 69
(十四)	部門資訊	69	~ 71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天縱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922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椿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椿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椿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椿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和椿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的市占率，故經比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度同期相比存有增減變動情形，致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和椿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交易存在性。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是否允當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和椿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由於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而因和椿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和椿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存貨評價之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淨變現價值估列之合理性。
3. 抽樣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所定政策相符，以及確認售價和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4. 確認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測試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檢視相關文件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和椿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4,034 仟元及 47,265 仟元，分別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32%及 2.2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426 仟元及 3,180 仟元，分別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19%及 0.16%。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1,06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52%；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15,161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4%。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和椿集團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椿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椿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和椿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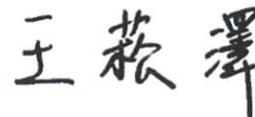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椿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菘澤



會計師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0 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7,181	22	\$	238,34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		119	-		20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三)、八及 十二		100,485	5		165,239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2,206	2		66,26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63,209	19		478,284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6,828	-		7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52	-
130X	存貨	六(五)		375,230	20		432,126	20
1410	預付款項			9,040	1		14,22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04,298</u>	<u>69</u>		<u>1,395,435</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十二		106,427	6		167,882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3,311	3		72,27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37,407	12		254,189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4,936	1		31,12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86,119	5		87,17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0,699	1		27,04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十二)及 八		51,780	3		85,187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0,679</u>	<u>31</u>		<u>724,879</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	<u>1,894,977</u>	<u>100</u>	\$	<u>2,120,314</u>	<u>100</u>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三十)及八	\$ -	-	\$ 164,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2,949	-	5,098	-	
2150	應付票據		1,412	-	810	-	
2170	應付帳款		101,892	5	148,04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826	1	31,82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16,319	6	123,01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713	4	22,87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及九	7,638	1	43,59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三十)	18,269	1	16,47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三十)及八	-	-	1,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0	-	1,8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9,378</u>	<u>18</u>	<u>558,613</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40,614	2	44,63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三十)	30,769	2	42,07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三十)	10,045	-	13,5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1,428</u>	<u>4</u>	<u>100,25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420,806</u>	<u>22</u>	<u>658,871</u>	<u>3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827,897	44	827,897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92,855	5	92,855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62,787	9	136,27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13	-	23,3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0,945	18	269,225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52,062	2	106,447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69,259</u>	<u>78</u>	<u>1,456,029</u>	<u>6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912</u>	<u>-</u>	<u>5,414</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474,171</u>	<u>78</u>	<u>1,461,443</u>	<u>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94,977</u>	<u>100</u>	<u>\$ 2,120,31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天縱

經理人：朱鏞隆

會計主管：呂芳誠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1,803,500	100	\$ 1,962,5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 (二十七)及七	(1,273,268)	(71)	(1,401,207)	(71)
5900 營業毛利		530,232	29	561,312	29
營業費用	六(十七)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54,308)	(8)	(163,120)	(8)
6200 管理費用		(124,990)	(7)	(125,42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590)	(3)	(55,37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2,099	-	(6,48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5,789)	(18)	(350,396)	(18)
6900 營業利益		204,443	11	210,91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三)	3,963	-	1,33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七 及九	49,059	3	15,4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二十五)	24,316	2	93,821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六)	(1,375)	-	(4,30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484	-	26,22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447	5	132,529	7
7900 稅前淨利		282,890	16	343,44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69,449)	(4)	(78,180)	(4)
8200 本期淨利		\$ 213,441	12	\$ 265,265	14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3,366	\$ 12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二十一)及十二	(61,455) (3)	96,807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八)	(673) -	(2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8,762) (3)	96,907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3,129 -	(3,605) -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 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六(十二) (二十一)	- -	23,441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二十一)	5,700 -	(4,7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一) (二十八)	(1,759) -	1,6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7,070 -	16,74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1,692) (3)	\$ 113,647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1,749 9	\$ 378,912 2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3,943 12	\$ 265,019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502) -	246 -
		\$ 213,441 12	\$ 265,265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2,251 9	\$ 378,666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502) -	246 -
		\$ 161,749 9	\$ 378,912 2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8	\$ 3.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7	\$ 3.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天縱

經理人：朱銓隆

會計主管：呂芳誠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採用法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 動數	其他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35,198	\$ 16,229	\$ 53,679	(\$ 12,890)	\$ 29,231	(\$ 23,441)	\$ 1,118,758	\$ 5,168	\$ 1,123,926
本期淨利		-	-	-	-	-	-	265,019	-	-	-	265,019	246	265,2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	-	-	100	(6,701)	96,807	23,441	113,647	-	113,6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65,119	(6,701)	96,807	23,441	378,666	246	378,91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77	-	(1,07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101	(7,10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41,395)	-	-	-	(41,395)	-	(41,39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36,275	\$ 23,330	\$ 269,225	(\$ 19,591)	\$ 126,038	\$ -	\$ 1,456,029	\$ 5,414	\$ 1,461,443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36,275	\$ 23,330	\$ 269,225	(\$ 19,591)	\$ 126,038	\$ -	\$ 1,456,029	\$ 5,414	\$ 1,461,443
本期淨利		-	-	-	-	-	-	213,943	-	-	-	213,943	(502)	213,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93	7,070	(61,455)	-	(51,692)	-	(51,6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16,636	7,070	(61,455)	-	162,251	(502)	161,749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512	-	(26,512)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0,617)	20,61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49,021)	-	-	-	(149,021)	-	(149,02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62,787	\$ 2,713	\$ 330,945	(\$ 12,521)	\$ 64,583	\$ -	\$ 1,469,259	\$ 4,912	\$ 1,474,1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天縱



經理人：朱鏡隆



會計主管：呂芳誠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2,890	\$ 343,4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十二)(二十七) 28,903	29,267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 (2,099)	6,48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375	4,3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五) 89 (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十二) (二十五) 1,435	94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963) (1,338)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二) (二十五) - (102,745)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7,096) (5,8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七) (2,484) (26,2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544 (21,632)
應收帳款	125,172 (49,863)
其他應收款	(6,072) (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9
存貨	56,044 (105,848)
預付款項	5,324 (4,9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149) (174)
應付票據	602 (264)
應付帳款	(46,157)	15,0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001) (527)
其他應付款	(6,695)	31,304
負債準備-流動	(35,955)	2,469
其他流動負債	(1,515) (1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33) (2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4,359	113,496
收取之利息	3,963	1,338
收取之股利	34,243	34,354
支付之利息	(1,375) (4,304)
支付之所得稅	(17,831) (34,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3,359	110,384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64,754	(\$ 164,4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十二)	(1,436)	(1,5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十二)	2,623	5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49)	739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入(含期初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十二)	-	392,658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544	(3,350)
長期應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十二)	-	(19,5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636</u>	<u>205,0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	(164,000)	34,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000)	(265,2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49,021)	(41,39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三十)	(17,594)	(13,0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1,615)</u>	<u>(285,647)</u>
匯率影響數		(2,540)	1,5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8,840	31,3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8,341</u>	<u>206,95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7,181</u>	<u>\$ 238,34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天縱



經理人：朱銓隆



會計主管：呂芳誠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各種資訊電子產品製程設備及產業控制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暨自動排煙系統工程、建築結構隔震制振系統工程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採購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12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自民國96年12月31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有權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和椿科技 (股)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以下 簡稱「自潤元件」)	自潤軸承及零件製造及 買賣	90	90	
和椿科技 (股)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和椿上海」)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 械、電子機板分割機	100	100	
和椿科技 (股)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AUROTEK SINGAPORE」)	控股公司	-	-	註
和椿科技 (股)公司	AUROTEK INC.	電子機器及機械手臂之 出口買賣	100	100	
AUROTEK SINGAPORE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和椿昆山」)	產銷各種電子專用等設 備及高檔建築五金等相 關零配件	-	-	註
和椿科技 (股)公司	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宜椿」)	〃	100	100	

註：民國 108 年 5 月因經董事會決議出售股權，故其相關之資產和負債已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於民國 110 年 2 月交割完成。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案，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 ~ 50年
運輸設備	3年 ~ 5年
機器設備	3年 ~ 5年
辦公設備	3年 ~ 5年
其他設備	3年 ~ 5年

(十八)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

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保固負債及訴訟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發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效益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部分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工程服務

- (1) 本集團提供裝設排煙系統及百葉窗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會因未來之產品淨變現價值波動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75,2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0	\$ 25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9,348	181,633
定期存款	147,673	56,451
	<u>\$ 407,181</u>	<u>\$ 238,34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工程履約及借款設質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 \$31,485 及 \$165,239，業已適當重分類，相關質押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不符合約當現金性質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100,485 及 \$165,239，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50	\$ 1,150
評價調整	(1,031)	(942)
	<u>\$ 119</u>	<u>\$ 208</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89)	\$ 67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69,000	\$ -
質押定期存款	31,485	165,239
	<u>\$ 100,485</u>	<u>\$ 165,239</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u>\$ 1,291</u>	<u>\$ 590</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0,485及\$165,239。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42,206</u>	<u>\$ 66,260</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74,130	\$ 489,353
減：備抵損失	(10,921)	(11,069)
	<u>\$ 363,209</u>	<u>\$ 478,284</u>

1.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42,206	\$ 66,260

2.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328,834	\$ 428,231
逾期90天內	37,877	51,467
逾期91天以上	7,419	9,655
	<u>\$ 374,130</u>	<u>\$ 489,35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454,115 及\$16,706。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2,206 及\$66,260；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63,209 及\$478,284。

5. 本集團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6.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u>111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94,947	(\$ 24,700)	\$ 70,247
在製品	28,435	(16)	28,419
製成品	41,536	(11,906)	29,630
商品	277,722	(30,788)	246,934
	<u>\$ 442,640</u>	<u>(\$ 67,410)</u>	<u>\$ 375,230</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5,174	(\$ 21,329)	\$ 73,845
在製品	32,626	(65)	32,561
製成品	46,560	(8,952)	37,608
商品	317,930	(29,818)	288,112
	<u>\$ 492,290</u>	<u>(\$ 60,164)</u>	<u>\$ 432,12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	\$ 1,225,007	\$ 1,397,451
其他營業成本	41,015	40,98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246	(37,227)
	<u>\$ 1,273,268</u>	<u>\$ 1,401,207</u>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因出售已提列備抵損失之存貨，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 58,973	\$ 58,973
	評價調整	47,454	108,909
		<u>\$ 106,427</u>	<u>\$ 167,882</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6,427 及\$167,882。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61,455)	\$ 96,807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6,427 及\$167,882。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 574	\$ 11,061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31,629	30,992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1,108	30,221
	<u>\$ 63,311</u>	<u>\$ 72,274</u>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72,274	\$ 79,3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484	26,2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17,147)	(28,532)
其他權益變動	5,700	(4,762)
12月31日	<u>\$ 63,311</u>	<u>\$ 72,274</u>

2. 關聯企業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63,311 及 \$72,274。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3,930	\$ 103,66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930</u>	<u>\$ 103,666</u>

3. 本集團持有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25% 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考量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其餘 75% 股權部份集中於其他方投資者，其他方表決權持有人一起行動票數已勝過本集團，顯示本集團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供自用</u>	<u>供租賃</u>	<u>小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50,319	\$ 112,079	\$ 25,895	\$ 10,157	\$ 36,052	\$ 3,167	\$ 4,690	\$ 20,219	\$ 326,526
累計折舊	-	(39,046)	(15,080)	(7,625)	(22,705)	(1,190)	(2,413)	(6,983)	(72,337)
	<u>\$ 150,319</u>	<u>\$ 73,033</u>	<u>\$ 10,815</u>	<u>\$ 2,532</u>	<u>\$ 13,347</u>	<u>\$ 1,977</u>	<u>\$ 2,277</u>	<u>\$ 13,236</u>	<u>\$ 254,189</u>
111年									
1月1日	\$ 150,319	\$ 73,033	\$ 10,815	\$ 2,532	\$ 13,347	\$ 1,977	\$ 2,277	\$ 13,236	\$ 254,189
增添	-	-	-	-	-	-	903	533	1,436
處分	-	-	(840)	-	(840)	-	(13)	(3,205)	(4,058)
重分類(註)	-	-	2,019	-	2,019	-	-	-	2,019
折舊費用	-	(2,298)	(6,773)	(2,348)	(9,121)	(675)	(1,106)	(3,210)	(16,410)
匯率影響數	-	-	-	44	44	32	3	152	231
12月31日	<u>\$ 150,319</u>	<u>\$ 70,735</u>	<u>\$ 5,221</u>	<u>\$ 228</u>	<u>\$ 5,449</u>	<u>\$ 1,334</u>	<u>\$ 2,064</u>	<u>\$ 7,506</u>	<u>\$ 237,407</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50,319	\$ 112,079	\$ 24,888	\$ 1,247	\$ 26,135	\$ 3,214	\$ 5,468	\$ 17,062	\$ 314,277
累計折舊	-	(41,344)	(19,667)	(1,019)	(20,686)	(1,880)	(3,404)	(9,556)	(76,870)
	<u>\$ 150,319</u>	<u>\$ 70,735</u>	<u>\$ 5,221</u>	<u>\$ 228</u>	<u>\$ 5,449</u>	<u>\$ 1,334</u>	<u>\$ 2,064</u>	<u>\$ 7,506</u>	<u>\$ 237,407</u>

註：主係存貨轉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50,319	\$ 112,079	\$ 28,929	\$ 10,235	\$ 39,164	\$ 5,561	\$ 6,700	\$ 12,379	\$ 326,202
累計折舊	-	(36,749)	(11,696)	(4,437)	(16,133)	(4,060)	(3,797)	(5,887)	(66,626)
	<u>\$ 150,319</u>	<u>\$ 75,330</u>	<u>\$ 17,233</u>	<u>\$ 5,798</u>	<u>\$ 23,031</u>	<u>\$ 1,501</u>	<u>\$ 2,903</u>	<u>\$ 6,492</u>	<u>\$ 259,576</u>
110年									
1月1日	\$ 150,319	\$ 75,330	\$ 17,233	\$ 5,798	\$ 23,031	\$ 1,501	\$ 2,903	\$ 6,492	\$ 259,576
增添	-	-	-	-	-	1,348	219	-	1,567
處分	-	-	(208)	-	(208)	(121)	(10)	(1,197)	(1,536)
重分類(註)	-	-	719	-	719	-	-	9,897	10,616
折舊費用	-	(2,297)	(6,919)	(3,220)	(10,139)	(742)	(832)	(1,947)	(15,957)
匯率影響數	-	-	(10)	(46)	(56)	(9)	(3)	(9)	(77)
12月31日	<u>\$ 150,319</u>	<u>\$ 73,033</u>	<u>\$ 10,815</u>	<u>\$ 2,532</u>	<u>\$ 13,347</u>	<u>\$ 1,977</u>	<u>\$ 2,277</u>	<u>\$ 13,236</u>	<u>\$ 254,189</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50,319	\$ 112,079	\$ 25,895	\$ 10,157	\$ 36,052	\$ 3,167	\$ 4,690	\$ 20,219	\$ 326,526
累計折舊	-	(39,046)	(15,080)	(7,625)	(22,705)	(1,190)	(2,413)	(6,983)	(72,337)
	<u>\$ 150,319</u>	<u>\$ 73,033</u>	<u>\$ 10,815</u>	<u>\$ 2,532</u>	<u>\$ 13,347</u>	<u>\$ 1,977</u>	<u>\$ 2,277</u>	<u>\$ 13,236</u>	<u>\$ 254,189</u>

註：主係存貨轉入。

1. 本公司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建物、機器設備、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房屋	\$ 24,271	\$ 30,443
機器設備	169	345
運輸設備	496	339
	<u>\$ 24,936</u>	<u>\$ 31,127</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10,948	\$ 10,331
機器設備	174	197
運輸設備	317	346
	<u>\$ 11,439</u>	<u>\$ 10,874</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8,003 及 \$37,725。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06	\$ 1,05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83	76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7	24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9,470 及 \$14,892。

(十)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51,933	\$ 53,782	\$ 105,715
累計折舊	-	(18,542)	(18,542)
	<u>\$ 51,933</u>	<u>\$ 35,240</u>	<u>\$ 87,173</u>
<u>111年</u>			
1月1日	\$ 51,933	\$ 35,240	\$ 87,173
折舊費用	-	(1,054)	(1,054)
12月31日	<u>\$ 51,933</u>	<u>\$ 34,186</u>	<u>\$ 86,119</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51,933	\$ 53,782	\$ 105,715
累計折舊	-	(19,596)	(19,596)
	<u>\$ 51,933</u>	<u>\$ 34,186</u>	<u>\$ 86,119</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51,933	\$ 53,782	\$ 105,715
累計折舊	-	(17,488)	(17,488)
	<u>\$ 51,933</u>	<u>\$ 36,294</u>	<u>\$ 88,227</u>
<u>110年</u>			
1月1日	\$ 51,933	\$ 36,294	\$ 88,227
折舊費用	-	(1,054)	(1,054)
12月31日	<u>\$ 51,933</u>	<u>\$ 35,240</u>	<u>\$ 87,173</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51,933	\$ 53,782	\$ 105,715
累計折舊	-	(18,542)	(18,542)
	<u>\$ 51,933</u>	<u>\$ 35,240</u>	<u>\$ 87,17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843	\$ 4,75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054</u>	<u>\$ 1,054</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72,901及\$202,441，上開公允價值主係根據該不動產之土地公告現值及鄰近地區之類似物件市場成交價格評估而得。
3.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兩筆內湖區洲子街房地。租期分別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4. 本集團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註1)	\$ 4,863	\$ 39,407
其他資產-其他	27,081	26,232
長期應收款(註2)	19,836	19,548
	<u>\$ 51,780</u>	<u>\$ 85,187</u>

註 1：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出保證金其中 \$34,588 係為法律訴訟擔保金，以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及九(一)之說明。

註 2：係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交易依約尚未收回之尾款，請詳六(十二)之說明。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子公司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持有之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100% 股權，並間接轉讓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100% 轉投資之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椿昆山」)，續後分別於民國 108 年 6 月及民國 109 年 11 月與森瑤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簽訂轉讓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股權讓售價格修正為人民幣 97,000 仟元的等值美元及購買價款調整額為最終購買價款，該交易已於民國 110 年 2 月完成。
2. 該項交易分別於民國 108 年 12 月收到第一期價款約為 \$96,018(人民幣 22,400 仟元，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暨於民國 110 年 2 月收到第二期價款約為 \$283,275(人民幣 70,100 仟元)及購買價款調整額 \$94,126(人民幣 23,293 仟元)，並已於民國 110 年 2 月交割完成。剩餘尾款約為 \$19,836(人民幣 4,500 仟元的等值美元，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將待受讓方就項目地塊上的在建工程、擬定的新建工程全部取得不動產權證後支付。
3. 與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有關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收益或支出：

	<u>110年度</u>
外幣交易換算調整	<u>\$ 23,441</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因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而實現。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2 月之相關處分子公司利益如下：

交易總對價(註1)	\$	493,255
出售之總成本(含相關顧問費)(註2)	(338,106)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註3)	(22,941)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註4)	(29,657)
匯率影響數		194
處分利益	\$	<u>102,745</u>

註 1: 含應收之尾款\$19,836(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總對價之內容請詳前述 2 之說明。

註 2: 其中屬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94,126。

註 3: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註 4: 係本集團承租和椿昆山部分廠房所產生之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作為使用權資產減項，後續將於租賃合約期間內攤銷沖減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u>110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期初餘額	\$	207,8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813)
折舊費用	(1,334)
匯率影響數		331
期末餘額	\$	<u>-</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		
期初餘額	\$	21,007
折舊費用	(48)
匯率影響數		33
出售使用權資產	(20,992)
期末餘額	\$	<u>-</u>

6. 有關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入之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u>110年度</u>	
當期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377,401
減: 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126)
		283,275
期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383
	\$	<u>392,658</u>

(十三) 短期借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40,000	0.85%~0.96%	定期存款
信用借款	24,000	1.05%~1.1%	無
	<u>\$ 164,000</u>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95 及 \$1,438。

2.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0,856	\$ 54,82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1,531	25,425
應付佣金	6,385	6,385
應付費用-其他	29,147	32,291
其他應付款	8,400	4,091
	<u>\$ 116,319</u>	<u>\$ 123,014</u>

(十五) 負債準備

	保固	訴訟	合計
111年1月1日	\$ 9,005	\$ 34,588	\$ 43,593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223	-	2,223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590)	(12,910)	(16,500)
本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21,678)	(21,678)
111年12月31日	<u>\$ 7,638</u>	<u>\$ -</u>	<u>\$ 7,638</u>
	保固	訴訟	合計
110年1月1日	\$ 6,536	\$ 34,588	\$ 41,124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788	-	6,788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4,319)	-	(4,319)
110年12月31日	<u>\$ 9,005</u>	<u>\$ 34,588</u>	<u>\$ 43,593</u>

1.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自製產品之銷售相關，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 有關訴訟提列之準備變動情形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十六)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	\$ 1,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00)
	<u>\$ -</u>	<u>\$ -</u>
利率區間	-	1.42%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70,000，並於 108 年 1 月及 3 月分別舉借新債\$50,000 及 \$20,000，借款期間分別為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1 月及民國 108 年 3 月至 111 年 1 月，與銀行約定每半年償還\$4,000，並於到期時償還\$50,000。前述借款已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提前清償完畢。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1 月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228,2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1 月至民國 109 年 5 月，按月繳息，本金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償還，第一到六期每期攤還\$35,000，餘屆期清償。前述借款已於民國 108 年 5 月提前清償完畢。嗣後，本公司另行簽訂新約借款總額\$268,200，並於民國 108 年 5 月動撥\$233,200，借款期間為民國 108 年 5 月至 112 年 11 月，與銀行約定每半年償還\$25,000，到期時償還\$33,200。前述借款截至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止皆已分次提前清償完畢。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0 月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三重分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50,000，前述借款已於民國 108 年 10 月清償完畢，並簽訂新約借款總額\$5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0 月至民國 111 年 10 月，與銀行約定每月計息，本金於到期時一次償還。前述借款已於民國 109 年 10 月提前清償完畢。嗣後，本集團另行簽訂新約借款總額\$5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0 月至 112 年 11 月，與銀行約定每月計息，本金於到期時一次償還。前述借款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提前清償完畢。
4.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 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一年內到期	<u>\$ 1,040,000</u>	<u>\$ 836,000</u>

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十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321)	(\$ 38,7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084	26,0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9,237)	(\$ 12,74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38,791)	\$ 26,049	(\$ 12,742)
當期服務成本	(227)	-	(227)
利息(費用)收入	(271)	182	(89)
	(39,289)	26,231	(13,0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944	1,94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80	-	1,780
經驗調整	(358)	-	(358)
	1,422	1,944	3,366
提撥退休基金	-	455	455
支付退休金	3,546	(3,546)	-
12月31日餘額	(\$ 34,321)	\$ 25,084	(\$ 9,237)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38,167)	\$ 25,118	(\$ 13,049)
當期服務成本	(257)	-	(257)
利息(費用)收入	(114)	75	(39)
	<u>(38,538)</u>	<u>25,193</u>	<u>(13,3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78	37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9)	-	(2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283	-	1,283
經驗調整	<u>(1,507)</u>	<u>-</u>	<u>(1,507)</u>
	<u>(253)</u>	<u>378</u>	<u>125</u>
提撥退休基金	<u>-</u>	<u>478</u>	<u>478</u>
12月31日餘額	<u>(\$ 38,791)</u>	<u>\$ 26,049</u>	<u>(\$ 12,742)</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30%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25%	2.2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04)	\$ 726	\$ 632	\$ 616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51)	\$ 776	\$ 666	(\$ 64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19。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金計畫之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集團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其他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677 及\$8,142。

(十八)股本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27,89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82,790 仟股。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為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分配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 \$2,713 及 \$23,330，係本集團首次採用 IFRSs 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該調整數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同額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及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6,512		\$ 1,077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617)		7,101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u>149,021</u>	\$ 1.80	<u>41,395</u>	\$ 0.50
	<u>\$ 154,916</u>		<u>\$ 49,573</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董事會通過且經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1,664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u>149,021</u>	\$ 1.80
	<u>\$ 170,685</u>	

(1)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2) 前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與待出售資產 相關之權益	總計
1月1日	\$ 126,038	(\$ 19,591)	\$ -	\$ 106,447
評價調整	(61,455)	-	-	(61,45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3,129	-	3,129
- 集團之稅額	-	(626)	-	(626)
- 關聯企業	-	5,700	-	5,700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1,133)	-	(1,133)
12月31日	<u>\$ 64,583</u>	<u>(\$ 12,521)</u>	<u>\$ -</u>	<u>\$ 52,062</u>

	110年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與待出售資產 相關之權益	總計
1月1日	\$ 29,231	(\$ 12,890)	(\$ 23,441)	(\$ 7,100)
評價調整	96,807	-	-	96,80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3,605)	500	(3,105)
- 集團之稅額	-	721	-	721
- 關聯企業	-	(4,762)	-	(4,762)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945	-	945
處分子公司之股東 權益影響數	-	-	22,941	22,941
12月31日	<u>\$ 126,038</u>	<u>(\$ 19,591)</u>	<u>\$ -</u>	<u>\$ 106,447</u>

註：與待出售資產相關之權益，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二十二)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1年度	自 動 化 組 件				自 動 化 設 備				節能安全	其他	合 計
	台灣	大陸	日本	其他	台灣	大陸	日本	其他	台灣	台灣	
外部收入	<u>\$ 925,288</u>	<u>\$ 296,612</u>	<u>\$ 9,960</u>	<u>\$4,746</u>	<u>\$116,915</u>	<u>\$ 247,005</u>	<u>\$ 18,645</u>	<u>\$ 131,560</u>	<u>\$ 39,115</u>	<u>\$ 13,654</u>	<u>\$ 1,803,50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u>\$ 925,288</u>	<u>\$ 296,612</u>	<u>\$ 9,960</u>	<u>\$4,746</u>	<u>\$116,915</u>	<u>\$ 247,005</u>	<u>\$ 18,645</u>	<u>\$ 131,560</u>	<u>\$ 39,115</u>	<u>\$ 13,654</u>	<u>\$ 1,803,500</u>
110年度	自 動 化 組 件				自 動 化 設 備				節能安全	其他	合 計
	台灣	大陸	日本	其他	台灣	大陸	日本	其他	台灣	台灣	
外部收入	<u>\$ 951,498</u>	<u>\$ 409,645</u>	<u>\$ 13,852</u>	<u>\$ 81</u>	<u>\$ 90,859</u>	<u>\$ 281,950</u>	<u>\$ 21,245</u>	<u>\$ 146,369</u>	<u>\$ 34,191</u>	<u>\$ 12,829</u>	<u>\$ 1,962,51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u>\$ 951,498</u>	<u>\$ 409,645</u>	<u>\$ 13,852</u>	<u>\$ 81</u>	<u>\$ 90,859</u>	<u>\$ 281,950</u>	<u>\$ 21,245</u>	<u>\$ 146,369</u>	<u>\$ 34,191</u>	<u>\$ 12,829</u>	<u>\$ 1,962,519</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客戶款項	\$ 2,949	\$ 5,098	\$ 5,272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客戶款項	\$ 5,098	\$ 5,050

(二十三)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672	\$ 7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291	590
	<u>\$ 3,963</u>	<u>\$ 1,338</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6,024	\$ 7,254
股利收入	17,096	5,822
政府補助收入	1,073	290
其他收入(註)	24,866	2,084
	<u>\$ 49,059</u>	<u>\$ 15,450</u>

註：民國 111 年度帳列金額中之\$21,678 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89)	\$ 6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6,113	(7,7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35)	(946)
處分投資利益(註)	-	102,745
其他損失	(273)	(335)
	<u>\$ 24,316</u>	<u>\$ 93,821</u>

註：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二十六)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469	\$ 3,253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906	1,051
	<u>\$ 1,375</u>	<u>\$ 4,304</u>

(二十七)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1.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825	\$ 188,793	\$ 207,618
勞健保費用	1,573	13,751	15,324
退休金費用	968	8,025	8,993
其他員工費用	1,302	8,233	9,535
折舊費用	3,410	25,493	28,903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396	\$ 190,737	\$ 209,133
勞健保費用	1,414	13,136	14,550
退休金費用	972	7,466	8,438
其他員工費用	1,463	8,572	10,035
折舊費用	5,117	24,150	29,267

2.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監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379 及 \$18,16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152 及 \$7,26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 及 2%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4,214	\$ 39,0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21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77)	(12,898)
當期所得稅總額	69,558	26,17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4)	51,982
匯率影響數	(5)	25
所得稅費用	\$ 69,449	\$ 78,18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26)	\$ 721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33)	94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73)	(25)
	\$ 2,432	\$ 1,64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註)	\$ 57,343	\$ 73,35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 影響數	6,658	4,40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04	14,1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21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77)	(12,898)
所得稅費用	\$ 69,449	\$ 78,180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1,150	\$ 1,425	\$ -	\$ 12,5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49	(28)	(673)	1,848
未實現或有負債	6,917	(6,917)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417	(417)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44	262	-	3,006
其他	3,270	-	-	3,270
小計	27,047	(5,675)	(673)	20,6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7	-	(1,759)	(1,712)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	(1,095)	-	(1,106)
權益法投資利益	(44,670)	6,874	-	(37,796)
小計	(44,634)	5,779	(1,759)	(40,614)
合計	<u>(\$ 17,587)</u>	<u>\$ 104</u>	<u>(\$ 2,432)</u>	<u>(\$ 19,915)</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8,594	(\$ 7,444)	\$ -	\$ 11,1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10	(36)	(25)	2,549
未實現或有負債	6,917	-	-	6,91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6	281	-	4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22	(1,478)	-	2,744
其他	2,732	538	-	3,270
課稅損失	190	(190)	-	-
小計	35,401	(8,329)	(25)	27,0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19)	-	1,666	4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28)	1,017	-	(11)
權益法投資利益	-	(44,670)	-	(44,670)
小計	(2,647)	(43,653)	1,666	(44,634)
合計	<u>\$ 32,754</u>	<u>(\$ 51,982)</u>	<u>\$ 1,641</u>	<u>(\$ 17,587)</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13,943	82,790	\$ 2.58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88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3,943	83,378	\$ 2.57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65,019	82,790	\$ 3.20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82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5,019	83,672	\$ 3.17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註)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164,000	\$ 1,000	\$ 58,543	\$ 808	\$ 224,35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64,000)	(1,000)	(17,594)	-	(182,59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8,003	-	8,0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6	-	86
111年12月31日	\$ -	\$ -	\$ 49,038	\$ 808	\$ 49,846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註)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130,000	\$ 266,200	\$ 9,693	\$ 808	\$ 406,70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4,000	(265,200)	(13,052)	-	(244,25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61,990	-	61,9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8)	-	(88)
110年12月31日	\$ 164,000	\$ 1,000	\$ 58,543	\$ 808	\$ 224,351

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科目。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昆山吉佑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泰和椿」)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山奕電子」)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1,083	\$ 11,908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依收款條件收款，其授信政策為月結 180 天左右，一般客戶之授信政策則為月結 90 天至 180 天內收款。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48,965	\$ 84,527

本集團對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參考市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180 天左右，一般客戶之付款條件係月結 90 天至 180 天付款。

3. 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52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u> </u> 昆山吉佑和	\$ 16,826	\$ 31,827

5. 租金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 </u> 昆山吉佑和	\$ 2,909	\$ 2,339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666	\$ 15,527
退職後福利	361	291
	<u>\$ 23,027</u>	<u>\$ 15,81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31,485	\$ 165,239	短期借款及 工程履約 保證金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008	212,036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86,119	87,173	"
存出保證金(註)(表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	-	34,588	法律訴訟 擔保金
	<u>\$ 327,612</u>	<u>\$ 499,036</u>	

註：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甲公司就雙方間定作物供給契約存有履約爭議，甲公司請求本公司賠償解約相關損失。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5 年 4 月一審判決本公司應賠償該公司 \$10,727，雙方均不服判決並再行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7 年 2 月二審判決本公司應賠償該公司總計 \$34,588，本公司依二審判決將該損失估列入帳(帳列「負債準備」)。本公司不服判決並提起第三審上訴，經發回更審後，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9 年 10 月更一審判決本公司應賠償該公司總計 \$8,164，雙方均不服判決並再行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11年5月駁回雙方上訴定讞。本公司應給付甲公司\$8,164及自民國99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計\$4,746，合計\$12,910；與原帳列估計之「負債準備」\$34,588差額\$21,678於民國111年第二季認列於營業外收入項下之「其他收入」。本公司已於111年6月收回全數訴訟擔保金\$34,588(原表列「存出保證金」)。

(二) 承諾事項

-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10,826及\$10,135。
-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應繳納之關稅保證金由銀行連帶保證開立之保證書金額皆為\$1,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11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二十)6.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	\$ 2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06,427	\$ 167,8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7,181	\$ 238,3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485	165,239
應收票據	42,206	66,26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63,209	478,28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828	757
長期應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9,836	19,548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863	39,407
	<u>\$ 944,608</u>	<u>\$ 1,007,836</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164,000
應付票據	1,412	81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8,718	179,876
其他應付款	116,319	123,01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00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808	808
	<u>\$ 237,257</u>	<u>\$ 469,508</u>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與非流動)	<u>\$ 49,038</u>	<u>\$ 58,54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泰銖。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日圓)，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850	30.71	\$ 271,784
日幣：新台幣	46,382	0.2324	10,779
人民幣：新台幣	8,084	4.4080	35,634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7,057	4.4080	\$ 31,108
泰銖：新台幣	642	0.8941	5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4	30.71	\$ 14,864
日幣：新台幣	30,620	0.2324	7,116
人民幣：新台幣	605	4.4080	2,667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973	27.68	\$ 331,413
日幣：新台幣	28,920	0.2405	6,955
人民幣：新台幣	11,700	4.3440	50,825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7,134	4.3440	\$ 30,992
泰銖：新台幣	13,251	0.8347	11,0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0	27.68	\$ 8,027
日幣：新台幣	43,380	0.2405	10,433
人民幣：新台幣	101	4.3440	439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11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71	\$	2,489
日幣：新台幣		0.2324		15
人民幣：新台幣		4.4080		2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71	\$	1,915
日幣：新台幣		0.2324		93
人民幣：新台幣		4.4080		76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68	(\$	1,674)
日幣：新台幣		0.2405	(57)
人民幣：新台幣		4.3440		1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27.68	\$	381
美金：新台幣		0.2405		308
人民幣：新台幣		4.3440		5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18	\$ -
日幣：新台幣	1%		108	-
人民幣：新台幣	1%		35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9	\$ -
日幣：新台幣	1%		71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314	\$ -
日幣：新台幣	1%		70	-
人民幣：新台幣	1%		50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0	\$ -
日幣：新台幣	1%		104	-
人民幣：新台幣	1%		4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及\$2；對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851 及 \$1,34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人民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及人民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0 及 \$1,06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以過去歷史經驗及參酌產業特性，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針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之應收款項，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轉列催收款項並全數提列備抵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1,680，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H. (1) 本集團納入全球經濟景氣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1%	\$ 371,040	(\$ 10,468)
逾期90天內	0.02%~0.07%	37,877	(379)
逾期91天以上	0.1%~100%	7,419	(74)
		<u>\$ 416,336</u>	<u>(\$ 10,921)</u>
<u>110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3%~0.2%	\$ 494,491	(\$ 4,078)
逾期90天內	0.02%~5.2%	51,467	(2,617)
逾期91天以上	0.13%~100%	9,655	(4,374)
		<u>\$ 555,613</u>	<u>(\$ 11,069)</u>

(2) 本集團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總額及備抵損失皆為 \$0。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u>		
	<u>應收帳款</u>		
	<u>個別評估</u>	<u>群組評估</u>	<u>合計</u>
1月1日	\$ -	\$ 11,069	\$ 11,069
減損損失迴轉	-	(419)	(419)
匯率影響數	-	271	271
	<u>\$ -</u>	<u>\$ 10,921</u>	<u>\$ 10,921</u>

	110年		
	應收帳款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1月1日	\$ 12,356	\$ 4,350	\$ 16,706
減損損失提列	-	6,481	6,481
減損損失迴轉	(12,255)	-	(12,255)
匯率影響數	(101)	238	137
12月31日	\$ -	\$ 11,069	\$ 11,069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考量催收款項收回沖銷之金額\$1,680)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2,099及\$5,774。

J.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群組1	\$ 100,485	\$ -	\$ -	\$ 100,485

	110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群組1	\$ 165,239	\$ -	\$ -	\$ 165,239

群組 1：主係為賺取固定利息之定期存款。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

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合計</u>
應付票據	\$ 1,412	\$ -	\$ -	\$ 1,41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8,718	-	-	118,718
其他應付款	116,319	-	-	116,319
租賃負債	18,918	14,898	16,317	50,13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合計</u>
短期借款	\$164,327	\$ -	\$ -	\$164,327
應付票據	810	-	-	81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9,876	-	-	179,876
其他應付款	123,014	-	-	123,014
租賃負債	16,528	16,110	27,719	60,35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02	-	-	1,002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金融債券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9	\$ -	\$ -	\$ 1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106,427	106,427
	<u>\$ 119</u>	<u>\$ -</u>	<u>\$ 106,427</u>	<u>\$ 106,546</u>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08	\$ -	\$ -	\$ 2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167,882	167,882
	<u>\$ 208</u>	<u>\$ -</u>	<u>\$ 167,882</u>	<u>\$ 168,090</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167,882	\$	71,075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61,455)		96,807
12月31日	\$	106,427	\$	167,882

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106,42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企業價值倍數	不適用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167,88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企業價值倍數	不適用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變動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	±10%	\$ 10,643	(\$ 10,643)
	流通性折價	±1%	1,064	(1,064)
			\$ 11,707	(\$ 11,707)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	±10%	\$ 16,788	(\$ 16,788)
	流通性折價	±1%	1,679	(1,679)
			\$ 18,467	(\$ 18,46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為管理之目的，依據不同產品類別劃分營運單位，並依此一模式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有以下三個應報導部門：

1. 自動化組件營運單位：係負責集團內自動化之產品經營，各項新產品、電子零組件暨模組開發、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2. 自動化設備營運單位：係負責集團內自動化設備、光通訊產品、光子晶體技術及光電元件應用之開發、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3. 節能安全營運單位：係負責集團內節能安全產品之開發、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營運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營運單位之績效係根據各營運單位稅前損益予以評估，且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單位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並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損益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自動化組件</u>	<u>自動化設備</u>	<u>節能安全</u>	<u>其他</u>	<u>調整及銷除</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1,236,606	\$ 514,125	\$ 39,115	\$ 13,654	\$ -	\$ 1,803,500
內部部門收入	<u>56,763</u>	<u>168,616</u>	<u>30,655</u>	<u>115</u>	(256,149)	-
部門收入	<u>\$ 1,293,369</u>	<u>\$ 682,741</u>	<u>\$ 69,770</u>	<u>\$ 13,769</u>	<u>(\$ 256,149)</u>	<u>\$ 1,803,500</u>
部門損益	<u>\$ 228,987</u>	<u>\$ 113,561</u>	<u>(\$ 3,754)</u>	<u>(\$ 73,366)</u>	<u>\$ 17,462</u>	<u>\$ 282,890</u>
部門損益包括：						
折舊及攤銷						<u>\$ 28,903</u>
利息收入						<u>\$ 3,963</u>
利息支出						<u>\$ 1,375</u>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損益						<u>\$ 2,484</u>

110年度	自動化組件	自動化設備	節能安全	其他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1,375,076	\$ 511,745	\$ 34,191	\$ 41,507	\$ -	\$ 1,962,519
內部部門收入	85,089	209,382	27,544	186	(322,201)	-
部門收入	<u>\$ 1,460,165</u>	<u>\$ 721,127</u>	<u>\$ 61,735</u>	<u>\$ 41,693</u>	<u>(\$ 322,201)</u>	<u>\$ 1,962,519</u>
部門損益	<u>\$ 254,345</u>	<u>\$ 84,656</u>	<u>\$ 3,412</u>	<u>\$ 28,075</u>	<u>(\$ 27,043)</u>	<u>\$ 343,445</u>
部門損益包括：						
折舊及攤銷						<u>\$ 29,267</u>
利息收入						<u>\$ 1,338</u>
利息支出						<u>\$ 4,304</u>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損益						<u>\$ 26,224</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整。

(五) 產品別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自動化組件收入	\$ 1,236,606	\$ 1,375,076
自動化設備收入	514,125	540,423
節能安全收入	39,115	34,191
其他	13,654	12,829
	<u>\$ 1,803,500</u>	<u>\$ 1,962,519</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094,972	\$ 365,558	\$ 1,089,377	\$ 351,875
大陸	543,617	27,401	691,595	66,199
日本	28,605	2,420	35,097	195
其他	136,306	-	146,450	-
	<u>\$ 1,803,500</u>	<u>\$ 395,379</u>	<u>\$ 1,962,519</u>	<u>\$ 418,269</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占合併營收 10%以上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71-0937	<u>\$ 322,378</u>	台灣	<u>\$ 388,251</u>	台灣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最高金額 (註3)				與性質 (註4)				名稱	價值			
0	和椿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 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111,125	\$ -	\$ -	-	2	\$ -	營運周轉	\$ -	-	\$ -	\$ 293,852	\$ 587,704	-
0	和椿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 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38,709	-	-	-	1	102,826	業務往來	-	-	-	70,694	587,704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乘算原始外幣揭露之。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如下：

- (1)和椿-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2)和椿上海-有短期資金融通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資金貸與合計限額如下：

- (1)和椿-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2)和椿上海-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3,337	10	\$ 23,337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ILES (THAILAND)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000	80,812	15	80,812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055	2,278	2.58	2,278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86	-	0.14	-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Silica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4,615	-	2.73	-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12	119	-	119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 70,694	註1	4%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1,225	註1	2%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46,437	註2	3%
1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3	進貨	48,965	註2	3%
1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53,993	註2	3%

註1：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依收款條件收款，其授信政策為月結180天左右，一般客戶之授信政策則為月結90天至180天內收款。

註2：本集團對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參考市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180天左右，一般客戶之付款條件係月結90至180天內付款。

註3：係應收資金貸與款項。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個別交易金額未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不予以揭露。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台灣	自潤軸承及零件製造及買賣	\$ 39,793	\$ 39,793	2,700,000	90	\$ 43,893	(\$ 5,022)	(\$ 4,259)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EK INC.	日本	電子機器及機械手臂之出口買賣	37,226	37,226	2,599	100	12,965	512	512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泰國	自潤軸承及零件買賣	2,203	2,203	25,000	25	574	(12,705)	(2,327)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之銷售	24,130	24,130	2,413,000	19	31,629	13,764	2,573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械、電子機板分割機	\$ 46,592	1	\$ 46,592	\$ -	\$ -	\$ 46,592	(\$ 6,282)	100	(\$ 8,013)	\$ 197,995	\$ -	註2(2)B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產銷各種規格精密軸承類及自潤軸承類產品	97,161	1	10,402	-	-	10,402	-	10	-	23,337	10,303	註4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產銷聯軸器、汽車零件	67,072	1	20,121	-	-	20,121	7,461	30	2,238	31,108	4,872	註2(2)B
昆山宜椿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產銷各種電子專用等設備及高檔建築五金等相關零配件	14,983	1	14,983	-	-	14,983	(987)	100	(575)	28,244	-	註2(2)B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92,098	\$ 92,098	\$ 881,55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203,423	17.16
寶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777,000	5.77
日商自潤工業株式會社	4,295,111	5.19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349 號

會員姓名：(1) 王崧澤
(2) 林鈞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2304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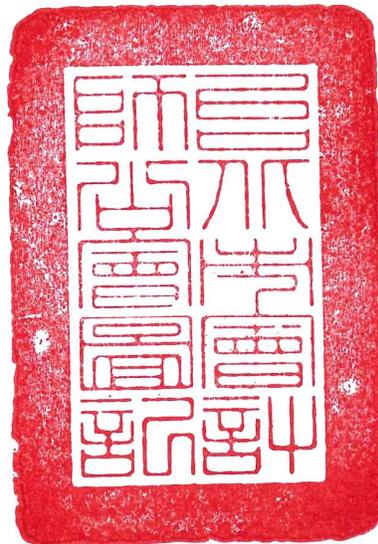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44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82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1 日